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鳳小字第625號

上訴人 劉祖妘

被上訴人 許淑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此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，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8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，已於113年12月2日送達上訴人（同年11月22日寄存於雲林縣警察局台西分局麥寮分駐所，經10日發生效力）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，惟上訴人迄今仍未補繳，有本院答詢表及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鳳山簡易庭 法 官 林婕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2 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04 書記官 陳孟琳